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10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机制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机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永嘉县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机制

为了更好地促进我县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明确县直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强化统筹协调,完善统分结合,形成合力推进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格局,根据省、市有关推进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机制,结合本县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部门分工,责任到位;强化统筹协调,行动一致;紧密各方协作,合力推进;加强统计考评,提高绩效,推进我县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机制框架

- 1. 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年初安排一次专题听取全县服务业工作汇报,就全县服务业发展做出总体部署;每半年听取县服务业工作部门协调会议或服务业各口的专项汇报,研究协调重大问题。
- 2. 县服务业工作部门协调会议。完善县服务业工作协调会议制度。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补充协调会议成员,协调会议由县长为召集人,分管副县长为副召集人,县府办联系副主任和县发改局局长为协助召集人,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建设局、县交通局、县信息办、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卫生局、县林业局、县体育局、县统计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县金

融办、县协作办、人行县支行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协调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

每年年初研究制定全县年度服务业工作要点及成员单位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年中、年末各听取一次成员单位服务业工作情况汇报,督促检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讨论审议以县政府名义印发的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和年度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 3. 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按照分工,指导协调归口管理的服务业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 4. 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服务业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完成统一部署的服务业重点工作任务,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和配合。
- 5. 行业协会。组建永嘉县服务业联合会,加强对各服务业协会的工作沟通和指导,充分发挥服务业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积极开展战略研究、商务咨询、信息交流、标准制定和人才培训等工作,完善行业自律机制。

三、部门职责分工

- 1.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和项目的综合协调,以及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协调,承担县服务业工作部门协调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2. 县经贸局:负责全县商贸流通业、餐饮业、服务外包业、 国际服务贸易、创意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

- 3. 县教育局:负责服务业人才教育和培训工作的指导协调, 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县教育行业统计工作。
 - 4. 县科技局:负责全县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指导协调。
- 5.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社区服务业发展和行业协会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县基层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等单位的统计工作。
- 6. 县财政局(地税局):负责全县服务业财税政策的制订、 修改、指导协调和牵头组织实施企业二三产分离工作。
- 7. 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县服务业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
- 8.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县服务业用地政策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 9. 县规划建设局:负责全县服务业用地规划、"退二进三" 实施等工作,以及负责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指导 协调。
- 10. 县交通局:负责全县交通物流业发展的指导协调,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县交通运输业统计工作。
- 11. 县信息办:负责全县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指导协调,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县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统计工作。
- 12.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全县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和牵头组织工作。
 - 13. 县卫生局:负责全县卫生服务业的指导协调。
 - 14.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旅游业发展的指导协调。

- 15. 县体育局:负责全县体育服务业的指导协调。
- 16. 县统计局:负责全县服务业统计的组织和综合协调,做好服务业统计数据库建设和服务业发展监测分析工作。
- 17. 县工商局:负责全县服务业准入政策及专业市场发展的指导协调,会同县发改局等部门组织县服务业著名商标认定,推荐服务业驰名商标。
- 18. 县质监局:负责全县服务业质量和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根据全县服务业情况,收集有关服务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开展有关服务业标准宣贯,建立服务业标准目录。
- 19.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负责全县旅游业、宾馆(星级)发展的指导协调,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县旅游业、宾馆统计工作。
- 20. 县金融办:负责全县金融服务业发展的指导协调,推进完善服务业企业融资环境。
- 21. 县协作办:负责在外永嘉人投资县内服务业项目指导协调。
 - 22. 人行县支行:负责金融业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指导协调。
- 23. 县房管局: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县物业管理和房地产中介服务业统计工作。
 - 24. 县农办:负责农家乐发展的指导协调。
 - 25. 县供销社:负责供销超市发展的指导协调。

四、统计考评

建立政府统计和行业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服务业统计工作

机制,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服务业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做好服务业发展形势的监测与分析工作。

把服务业发展和服务业工作列为考核有关乡镇、有关部门的 重要内容。由县服务业工作部门协调会议办公室负责制定部门服 务业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和乡镇服务业发展状况评价办法。

从 2009 年度开始,组织开展对协调会议成员单位服务业工作的绩效考核。主要检查年度服务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各自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绩效。加大服务业在县政府对乡镇考核和部门考核中的权重。在 2009 年县委、县政府重要工作的总体框架里,确立加快落实旅游等六大重点服务业发展考核内容,并列入县委、县政府责任督查体系。

根据市发改委和市统计局发布的服务业工作评价情况,由县 发改局和县统计局负责做好我县服务业发展状况评价和服务业 发展主要指标分析,针对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主题词:服务业 工作机制 通知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7月8日印发